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葵青區議會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二零二五)

致：葵青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由：劉興華議員, BBS, MH, JP、 譚惠珍委員, BBS, MH

議題：關注傳統運動的發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書面回覆如下：

康文署支持地區團體/機構在康樂場地舉辦更多龍獅及龍舟的活動，並樂意在申請租用康文署康樂設施提供意見和協助。根據康文署的訂場指引，體育總會包括中國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國總)，在推廣及主辦在本地舉行的國際賽事、錦標賽、聯賽和訓練活動等，可在活動舉行前 12 個月優先預訂康文署的康體設施。此外，康文署亦會協助預訂康體場地以舉辦受資助活動，並為國總提供場地供中國香港代表隊作訓練用途。現時，康文署提供摩士公園體育館主場為國總中國香港代表隊的指定訓練場地，同時，九龍公園體育館及彩虹道體育館的主場亦供國總作訓練場地之用。其他龍獅團體，包括葵青區的龍獅團體，亦可根據康文署的訂場指引，優先租用或預訂康文署轄下各區的康樂場地，如體育館（包括多用途主場及活動室）或戶外免費場地等，以舉辦龍獅活動。

康文署一直致力在康樂設施內提供多元化的運動設施，以配合市民進行體育運動的需要。然而，由於康樂設施主要用作康樂及體育活動空間，且大部份設施的使用率非常高，基於上述考慮因素，康文署未能提供合適的場地以供存放龍獅及龍舟設備之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5 年 5 月